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育勳
電話：03-5216121#511
電子信箱：01039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訊字第1090157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157992A00_ATTCH1.pdf、0157992A00_ATTCH2.pdf、0157992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規定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，政府SSL憑證簽發服務改由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(GTLSCA)提供，同時為使服務管理更臻完善，新增申請機關(構)遵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之規定，修正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行政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